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保約定書

- 一、本公司為落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保護政策，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共同維護園區良好形象，善盡園區內每一成員之社會責任，願意對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簽署本約定書，並遵守本約定書所有內容及承諾。
- 二、本公司獲准入區後，建廠、擴廠及營運期間願意承諾遵守園區已通過實施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要求、下水道法及相關環保法律規定，落實執行，且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相關環保業務，並作為與籌備處聯繫之主要窗口，且願意配合籌備處要求申報各種相關文件。
- 三、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自行訂定環境保護自我檢查表，並依據自我檢查表所訂頻率確實檢查，並做成記錄備查。
- 四、本公司除雨水外所有廢污水(含製程、生活、冷卻等用水)均需符合園區納管限值後再排入園區廢污水專用下水道，且遵循園區下水道相關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消防演習用水、戶外清洗用水等臨時性污染物，排入雨水下水道前需向籌備處報備核可後，始方予以排放。如為緊急事件無法事前報備，亦同意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向籌備處補辦申報。
- 六、本公司如有產生感染性或傳染性之產品或廢棄物，將善盡社會責任，做好各項防護措施，預防擴散。如造成意外事件，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損失。
-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之營建廠商用水應向園區籌備處提出用水之需求申請，不得自行抽取地下水使用。租用面積每 0.1 公頃地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6.5CMD，每日最大廢(污)水排放量為 5CMD。
- 八、本公司如違反本約定書或前揭法令規定者，致使籌備處遭政府單位處分，本公司願意無條件賠償籌備處該罰金損失並負擔相關責任。
- 九、建廠及廠房完工後之各項用水，本公司應向本處提出用水需求申請，絕不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使用，否則願依水利法第 93-4 條規定，由貴處移送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裁處。前揭嚴禁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使用事項，本公司將轉知新建廠房委託建造之營建廠商，確實遵守。

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